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2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顏珮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61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8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4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1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1,5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雄補525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,6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,680	113/11/10	114/1/21	(73/365)	15%			860.4
	小計									860.4
合計	31,500									